

#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友甄選簡章

- 一、徵才機關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。
- 二、職稱：工友。
- 三、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、備取 1 名。備取人員候補期間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。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70 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～110 年 5 月 17 日止。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  1.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證明。
  2. 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  3.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者。
  4. 須為中央各機關、學校現編制內工友，並提出服務機關移撥同意書。
- 七、工作項目：裁判書類、公文遞送業務，清潔等勞務性工作  
及臨時交辦事項。
- 八、薪資待遇：月薪新臺幣 25,365 至 31,895 元（薪點 90 至 150），餘依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、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工友管理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報名方式：
  1. 請檢附下列資格證件各乙份：
    - (1) 甄選履歷表（貼妥正面半身照片）。
    - (2) 移撥同意書正本。
    - (3) 前案查詢同意書正本。
    - (4) 國中（含）以上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影本。
    - (5) 公立醫院或衛生所最近三個月內體檢表正本。

(6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7)最近5年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
※以上資料請依序裝訂，本院保留審核正本權利。

2.請於110年5月17日17時30分以前掛號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或親送本院收發室（臺南市中西區中山路170號），並於外信封正面註明「應徵工友」。

十、口試甄選：書面審查合格者，擇期通知參加口試，經徵選錄取正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手續，並依本院通知到職任用；逾期、資格不符、證件不齊、非中央機關現職人員者，恕不受理亦不退件。

十一、有意者請自行影印公文附件或逕至本院網站下載甄選簡章、甄選履歷表、移撥同意書、前案查詢同意書。

※聯絡人：本院總務科姚小姐（電話：06-2283101 分機1231）。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友甄選履歷表

填表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姓名		性別		黏貼最近1年內 正面半身照片	
出生 年 月 日		婚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	
現職服務 機 關		職 稱			
最高學歷	學校： 科系： 畢業證書字號：				
經 歷	機關名稱	職稱	起迄年月		
戶籍地址					
通訊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(宅)	(公)	(手機)		
最近五年 考核等第	109年	108年	107年	106年	105年
持有證照 名 稱					
簡要自傳					

茲具結所填內容屬實及所附證件影本與正本相同。報名人簽名：\_\_\_\_\_

# 移撥同意書

查本機關\_\_\_\_\_君，係本機關之工友，該員參加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友甄選，如予錄用，同意移撥。

機關名稱：

服務機關首長：

(加蓋機關印信)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工友甄選前案查詢同意書

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

為參加 貴院工友甄選，本人同意 貴院得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本人前案紀錄，以審核本人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。

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

此致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

填寫人：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※權益告知

- 一、如台端不同意本院使用電腦前案查詢系統查詢前案紀錄，則請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（俗稱良民證）乙紙，供本院審核台端是否有工友管理要點第 4 點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情事，始得參加本院工友甄選。
- 二、本院就前案查詢資料僅供本院辦理工友甄選使用，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。